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6〕8-7号

当事人名称：轮台县丰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7767UU4H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巴什阔玉克村
巴什库玉克路153号

2026年6月4日，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砂石料厂内露天堆放砂石料，总占地面积为1251.62平方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对违法行为现场录制影像资料和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2026年6月4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受委托人）陈从富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总经理陈从富于2026年6月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总经理陈从富2026年6月4日提供的被询问人授权

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做出调查询问的人员是你单位职工，且取得你单位合法授权，全权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你单位总经理陈从富 2026 年 6 月 4 日提供的《关于对轮台县丰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轮环发〔2021〕74 号）轮台县丰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轮台县丰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排污许可证》用于证实用于你单位建设项目手续履行情况。

5.你单位总经理陈从富 2026 年 6 月 4 日提供的《界址点成果表》，用于证明你单位露天堆放砂石料的总占地面积。

6.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轮台县丰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 65 页），用于证明你单位物料堆放的环评要求；

7.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用于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8.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6〕8-7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

个性裁量基准：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

情节较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35200

元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量金额：¥352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352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

